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6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旭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096號、第17178號、第180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旭麟犯竊盜罪，共陸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高旭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民國113年1月13日16時57分許，前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909號迴龍捷運站2號出口停車場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阮氏紅偉停放於該處之電動自行車1台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車離去。
- (二)於113年2月4日9時19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迴龍捷運站2號出口停車場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思莉停放該處之電動自行車之電池1個，得手後離去。
- (三)於113年2月8日15時21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弄00號前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阮氏朵停放於該處之電動自行車之電池1個，得手後離去。
- (四)於113年2月8日16時36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迴

01 龍捷運站2號出口停車場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阮氏梅
02 停放該處之電動自行車之電池1個，得手後離去。

03 (五)於113年2月4日10時32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捷
04 運輔仁大學站2號出口停車場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鄧
05 氏莊停放該處之電動自行車之電池1個，得手後離去。

06 (六)於113年3月4日7時7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停車
07 格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吳嘉祐停放於該處之普通重型
08 機車上之安全帽1個，得手後離去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11 訊據被告高旭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監視器拍到
12 的人不是我，我沒有那麼壯，只有拍到我騎車，但沒有拍到
13 車上有電池，也沒有查到贓物，案發時間我都在上班等語。
14 經查：

15 (一)前揭被害人所有之前揭物品，分別於前揭時間、地點，遭人
16 徒手竊取等情，業據證人即被害人阮氏紅偉於警詢時（見偵
17 16096卷第51至53頁）、證人即告訴人思莉於警詢時（見偵1
18 6096卷第59至61頁）、證人即告訴人阮氏朵於警詢時（見偵
19 16096卷第85至86頁）、證人即被害人阮氏梅於警詢時（見
20 偵16096卷第91至93頁）、證人即告訴人鄧氏莊於警詢時
21 （見偵17178卷第13至14頁）、證人即告訴人吳嘉祐於警詢
22 時（見偵18074卷第15至17頁）指訴歷歷，復有監視器畫面
23 翻拍及現場照片、車辦截圖：①113/01/13阮氏紅偉-電動車
24 遭竊案（見偵16096卷第55至57頁）、②113/02/04思莉-電
25 動車電池遭竊案（見偵16096卷第63至67頁）、③113/02/08
26 阮氏朵-電動車電池遭竊案（見偵16096卷第87至89頁）、④
27 113/02/08阮氏梅-電動車電池遭竊案（見偵16096卷第95至9
28 9頁）、⑤113/02/04鄧氏莊-電動車電池遭竊案（見偵17178
29 卷第15至16、17至18頁）、⑥113/03/04吳嘉祐-安全帽遭竊
30 案（見偵18074卷第25至28頁）及監視器檔案光碟3片、新北
31 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盤查被告照片（113年2月8日）（見偵1

6096卷第83、101頁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盤查被告照片(113年3月4日)(見偵18074卷第29頁)、告訴人吳嘉祐提出之安全帽照片(見偵18074卷第30頁)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(犯罪事實(一)至(四)部分)(見偵16096卷第179至203頁)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(犯罪事實(五)部分)(見偵17178卷第57至63頁)在卷可佐，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。

(二)被告雖辯稱監視器影像拍到之人均非其本人，然依前揭①113年1月13日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車辨截圖及勘驗報告(偵16096卷第55至57、187至190頁)，明確可見監視器畫面中竊取電動自行車並騎乘該車離開之行為人，其身高、身材、頭形、髮型、臉部上半部(下半部戴口罩)及下半身穿著深色長褲、藍色夾腳拖之樣貌，與被告於113年2月8日為警盤查時之樣貌極為相似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盤查被告照片附卷為佐(見偵16096卷第83、101頁)；依前揭②113/02/04、③113/02/08、④113/02/08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車辨截圖及勘驗報告(見偵16096卷第63至67、87至89、95至99、191至195、196至198、199至203頁)，明確可見監視器畫面中竊取電動自行車之電池，並騎乘一台黃色電動自行車離開之行為人，其頭戴黑色全罩安全帽、手戴白色工作手套、上半身穿著背面有白色「SupremeHorse」字樣與粗灰線、兩側灰直條紋之黑色外套，及下半身穿著深色長褲、藍色夾腳拖之樣貌，與被告於113年2月8日為警盤查時之穿著、騎乘之電動自行車顏色樣式完全相同，身形亦相當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盤查被告照片附卷為佐(見偵16096卷第83、101頁)；依前揭⑤113/02/04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車辨截圖、現場照片及勘驗報告(見偵17178卷第15至18、57至63頁)，明確可見監視器畫面中竊取電動自行車之電池，並騎乘一台黃色電動自行車離開之行為人，其頭戴黑色全罩安全帽、手戴白色工作手套、上半身穿著兩側灰直條紋之黑色外套、內搭棕色上衣及白色內衣，及

01 下半身穿著深色長褲、藍色夾腳拖之樣貌，與被告於113年2
02 月8日為警盤查時之穿著、騎乘之電動自行車顏色樣式完全
03 相同，身形亦相當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盤查被告
04 照片附卷為佐（見偵16096卷第83、101頁、偵17178卷第19
05 頁）；依前揭⑥113/03/04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車辨截圖
06 （見偵18074卷第25至28頁）及告訴人吳嘉祐提出之安全帽
07 款式照片（偵18074卷第30頁），明確可見監視器畫面中頭
08 戴黑色全罩安全帽（特徵為後方有兩白色字樣）、上半身穿
09 著淺色外套及下半身穿著灰色長褲、深色鞋子，騎乘一台藍
10 色電動自行車之行為人，於竊得安全帽後，其頭上之黑色全
11 罩安全帽樣式已不同（特徵為後方只有一處白色字樣），且
12 該行為人穿著與被告於113年3月4日為新北市警察局三重分
13 局光明派出所員警盤查時之穿著、騎乘之電動自行車顏色樣
14 式完全相同，身形亦相當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盤
15 查被告照片附卷為佐（見偵18074卷第29頁）。顯見被告辯
16 稱其未為竊盜犯行，監視器拍到竊取者之影像非其本人云
17 云，與上開事證不相符，無可採信。

18 (三)又被告雖提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函、安昇工程有限公司
19 服務證明書（偵16096卷第155至157頁），辯稱其於案發時
20 間都在上班、有不在場證明云云。然該服務證明書記載被告
21 自113年1月16日至4月22日在該公司擔任臨時工，僅能證明
22 被告於該段時間受僱於該公司，並無法證明被告於前揭案發
23 時點人不在案發現場之情，況被告於犯罪事實(三)(四)之案發時
24 間113年2月8日、犯罪事實(六)之案發時間113年3月4日，尚且
25 遭警盤查並製作警詢筆錄，顯見被告縱然擔任臨時工，仍可
26 自由外出，是上開證明書無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併此敘
27 明。

28 (四)綜上所述，被告所辯，要屬無稽之詞，無從採信。本件事證
29 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30 二、論罪科刑：

31 (一)核被告就犯罪事實(一)至(六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

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就犯罪事實(一)至(六)所示犯行間，犯意個別、行為互殊，均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斷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及執行，迄今仍不知戒慎悔改，猶妄想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，觀念顯有偏差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非可取，亦足見被告法紀觀念淡薄，且被告迄今未向被害人表達歉意或賠償損害，實應予非難，併考量其始終否認犯行之態度、竊取之財物價值、被害人所受損害，暨衡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施工電機操作員、無人需扶養之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均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為達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偵查起訴，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曉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表：
08

編號	品名	數量	被害人	備註
1	電動自行車	1臺	阮氏紅偉	犯罪事實(一)
2	電動自行車之電池	1個	思莉	犯罪事實(二)
3	電動自行車之電池	1個	阮氏朵	犯罪事實(三)
4	電動自行車之電池	1個	阮氏梅	犯罪事實(四)
5	電動自行車之電池	1個	鄧氏莊	犯罪事實(五)
6	安全帽	1個	吳嘉祐	犯罪事實(六)